

蒸湘法院：自觉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工作

■文 / 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管毅 易晖 何俊

本报讯 11月10日，蒸湘区人民法院召开全体党员干警大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乐喜莲就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给全体党员干警上了一堂专题辅导党课，并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对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行部署。

乐喜莲指出，全院上下要充分认识党的十九大重大历史意义，要深刻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报告主题，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要按照“领导干部带头、党员骨干为主、全体干警参与”的原则，精心组织、全面部署、认真落实。要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要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文件，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中纪委工作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理论、新观点、新论断。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的任务上来，自觉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



践、推动工作。

乐喜莲强调，在审判工作实践中，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主题的要求，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当事人半身瘫痪 “法庭”入宅断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佳洪

本报讯 11月2日上午，衡南县法院三塘法庭巡回审判车开进了谭子山镇杨湖村谢某的家里，法官在当事人家中开庭办案，并成功调解，赢得村民点赞。

杨湖村村民谢某2012年因一场车祸导致半身瘫痪，事故发生后新婚妻子王某一直悉心照料谢某，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因照料谢某产生的各种家庭矛盾

盾接踵而来，谢某和王某的夫妻感情在各种矛盾的作用下也日渐疏离，王某和谢某一家的关系更是势同水火，期间双方亲戚、同村村干部和乡镇司法所进行了多次调解，最终都劳而无功。

近日，王某一纸诉状诉至法院请求与谢某离婚。衡南县法院三塘法庭受理了该案，承办法官刘祖信了解到当事人的情况后，为进一步查明案情，当即决定将开庭地点定在当事人谢某家中。

庭审中，王某和谢某均到庭参加了庭审，围绕争议焦点，在法官的主持

下，双方当事人进行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庭审结束后，在基本查明案情的基础上，法官又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均同意调解离婚，并心平气和地签下了调解协议。

巡回审判走进百姓家中，既是司法为民的生动体现，也是化解矛盾、现场普法的外在需求，更是贯彻依法治国理念的题中之义。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把法治课堂搬到百姓家中和群众身边，真正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客车核载 19 人实载 30 人

客车严重超员，司机被判拘役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周亚平

本报讯 核定 19 人的普通客车，竟实载 30 人。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客车严重超载案件，驾驶员胡某某被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两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2017 年 5 月 30 日，被告人胡某某驾

驶大型普通客车由衡南县洪市镇往衡阳市城区方向行驶，行至珠晖区白鹭湖地段时被车上乘客举报到衡南县公安局。

被举报后，胡某某及时安排车辆转运超载乘客。经查证：车辆核载 19 人，实载 30 人，属严重超员。2017 年 6 月 1 日被告人胡某某到衡南县公安局接受调查，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从事旅客运输时，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被告人胡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举报后，被告人胡某某能及时安排车辆转运超载乘客，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庭审中自愿认罪，有悔罪表现，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技校学生实习受伤 学校公司共同赔偿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高星宏

本报讯 学生到公司实习，期间不慎受伤，这个医药费由谁承担？学生是否能合理获得赔偿？

谢某系学校学生，学制三年。2016 年 4 月 5 日，即谢某到学校学习的第二

年，某公司到学校招收实习学生，谢某报名实习。实习过程中，学校老师不定期地给予指导，某公司给予一定的报酬。2016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时 50 分许，谢某在工作过程中，发现机器出现故障，因无其他人员在场，情急之下，用手去处理机器故障，导致右手食指末节被机器绞断。经

专业人士陈教官到该院开展消防知识讲座。

陈教官从消防法律法规简介、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燃烧原理及火灾分类、灭火方法及器材使用、火灾自救及逃生知识、消防事故案例警示等六个方面

鉴定，谢某构成十级伤残。

谢某受伤后，某公司支付了全部的医疗费用，但不同意支付其他费用。

学生家属诉至法院，经雁峰区人民法院调解，由学校补偿其 1.1 万元，公司在支付了该学生的医疗费和保险费后，再补偿其 3.2 万元。

对该院干警讲授了课程，并现场演练了水枪、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通过讲座，干警们加深了对消防安全重要性的认识，掌握了防火、灭火以及自我保护的基本消防安全知识。

(通讯员 易晖)

归阳法庭法官化解八年纠纷

■本报记者 周连武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法院归阳法庭快速调解一起长达八年的纠纷。

祁阳籍老人赵某于 2009 年 9 月 13 日在祁东县归阳镇房地产商周某以 46000 元价格购买商品房屋一套，房款已付，但双方因房屋质量、面积等问题发生纠纷，一直未交房。此后，周某将房屋转卖他人。赵某得知后，要求周某全额退款，但周某以赵某先违约为由拒不退还房款。

此事一拖就是八年。2017 年 10 月 31 日，赵某来到归阳法庭咨询诉讼事宜，归阳法庭刘小青法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快速联系周某，得知此次纠纷主要是双方为此事存在法律上的理解误差。在刘小青主持下，经过 2 小时互换意见和解析，周某当场退还赵某 6 万元，纠纷圆满解决。

近几年来，祁东法院立足于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本着“牢记使命，改进和完善司法为民”的方式方法指导全院工作，通过开展巡回司法、巡回讲法、巡回送法等为主要内容的“三巡”服务，始终秉持为民司法理念，建立了诉讼服务中心，大量纠纷矛盾在诉前得到有效化解。

男子违法打猎 结果害人害己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周亚平

本报讯 衡南一男子违法打猎，猎物没打着，过失打死在山坡玩耍的孩童。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被告人罗某某非法持有枪支、过失致人死亡案。

2017 年 1 月 31 日 15 时许，被告人罗某某携带一把火铳，同其哥哥罗某甲、叔叔罗某乙、罗某丙及堂弟罗某丁共五人驾车来到衡南县宝盖镇一山边打猎。罗某某在没有确认射击区是否安全的情况下，朝山坡竹丛里的野鸡射击，将正在山坡竹丛后方玩耍的被害人刘某击中。之后，被害人刘某被送至衡阳市中心医院抢救时死亡。经衡阳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定：被告人罗某某所持火铳系以火药为能量的枪支。经鉴定：被害人刘某符合枪击（散弹）致左肺贯通创、因血气胸并急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同日，被告人罗某某主动到衡南县公安局宝盖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后被告人罗某某的家属与被害人刘某的父母在衡南县宝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达成协议，被告人罗某某一次性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30 万元，并取得被害人父母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罗某某朝山坡竹丛里的野鸡射击，将正在山坡竹丛后方玩耍的被害人刘某击中，主观上并无侵害他人生命健康权的故意，应属过失。客观上造成了被害人刘某死亡的结果，其行为符合我国刑法关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构成要件，应按过失致人死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罗某某致被害人刘某死亡所用枪支，系以火药为能量的枪支，其未获准配备、配置枪支的条件，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应以非法持有枪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罗某某应予数罪并罚。被告人罗某某犯罪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自首，依法应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同时被告人罗某某认罪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的损失，取得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具有酌定从轻处罚的情节。法院遂依法判处被告人罗某某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11 月 9 日是全国第 26 个消防日，为进一步增强干警的消防安全意识，11 月 10 日下午蒸湘区人民法院邀请消防